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費用、佣金及開支

[編纂]

包 銷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編纂]

保薦人及其獨立性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合規顧問協議

獨家保薦人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直至[編纂]後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發佈為止。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i)作為[編纂]保薦人而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的顧問及文件費用；(ii)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獲支付的費用；(iii)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編纂]而獲支付的包銷佣金；及(iv)擔任[編纂]而獲支付的經辦費之外，獨家保薦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或不得因[編纂]而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概無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獨家保薦人董事或僱員因[編纂]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可能由任何有關董事或僱員根據[編纂]而認購或購買)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獨家保薦人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承諾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